
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
申請「2026-2027年度中一剩餘學位」注意事項

(一) 按照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規定，本校在完成「自行分配學位」及「統一派位」兩個階段收錄中一學生後，學校可根據校本政策，接受小六學生申請中一剩餘學位。

(二) 重要日程：

1.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：遞交申請表

申請學生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辦公時間(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正)內，帶同以下文件親臨(註一)到本校辦理申請手續：

- (1) 已填妥之本校報名表 (可到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頁下載)；
- (2) 小學校長推薦信 (如有)；
- (3) 小五全年成績表、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影印本。

請勿提交其他文件(如獎狀、證書正本等)，所有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。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出示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(如出世紙、身份證、護照)正本。學校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申請表及文件。

註一：倘若學生本人／家長／監護人因事未能親身到本校遞交《中一剩餘學位申請表》及相關文件，可於校網下載及填寫《申請中一剩餘學位授權書》(26-27)委託他人代為遞交。本校不接受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遞交之申請。

2.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上午：筆試(獲邀者)

3.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下午或七月九日上午：面試(獲邀者)

請注意：本校會以電話通知合適的申請人進行筆試及面試，請清楚填寫正確的電話號碼，以便聯絡家長。家長在接獲電話通知後，請著子女穿著整齊校服準時出席考試或面試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 本校「2026/27年度中一剩餘學位」之取錄標準如下：

- (1) 面試
- (2) 筆試
- (3) 課外活動及校內服務/獎項
- (4) 曾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報讀本校

(四) 學校會盡快公佈取錄結果，並致電獲取錄之申請人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如家長未收到本校電話通知，即申請未被接納，家長無須致電查詢。
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
學生申請入學紀錄通知書

在向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，請閱讀本通知書。

本校可將家長/監護人/學生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作為有關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用途。

當家長/監護人/學生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，請確保這些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。如果家長/監護人/學生不向本校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提供錯誤/不完整的資料，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機會將會受到影響。

請家長/監護人/學生留意：本校可能會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：

- 交予校內有關人士；
- 交予需要該等資料作為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；
- 根據法例的要求及指明的用途和目的，交予任何有關政府部門/適當的機構；或
- 在法律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使用。

本校將會在得到家長/監護人/學生的同意後，才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。

如果家長/監護人/學生希望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要求查閱和/或更改有關個人資料，請將要求以書面寄交：

新界上水彩園邨
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邱春燕校長